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內幕消息**

**有關**

**建議收購 ALLDEBIT PTE. LTD. 之67% 股權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擬收購而賣方（作為賣方）擬出售銷售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作出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通知及申報規定（如適用）。倘若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本公告所述諒解備忘錄中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若干條文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完成將受正式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規限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無法達成。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擬收購而賣方（作為賣方）擬出售銷售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作出後，方可作實。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A

                              (ii) 賣方B

                              (iii)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擬收購之資產

待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定義見下文）結果、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協定及／或簽訂，以及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賣方及本公司有意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將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

## 盡職審查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及賬目）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盡職審查**」）。為促進盡職審查，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賣方應向本公司提供並應各自合理盡力促使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與目標公司有關的該等資料、數據及文件，以及於營業時間內准許查閱本公司不時可能合理要求的目標公司的物業及所有賬簿、業權契據、記錄、賬目及其他文件。

##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賣方同意進行磋商以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文落實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賣方承認，有關訂約各方擬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另行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正式協議之有關詳細條款及條件並簽訂正式協議。

## 代價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須待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而定，並應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方式向各賣方支付。

視乎賣方與本公司之磋商，倘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則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為每股股份0.2港元，惟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代價應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及相互協定後釐定，並於正式協議中協定及詳述。本公司將參考由本公司及賣方互相協定之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特別是有關目標公司業務及資產之估值。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正式協議中詳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並以其為條件，先決條件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盡職審查結果令本公司信納；
- (b)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向目標公司授予支付服務提供商許可證(原則上)，並且該許可證於完成時仍然有效且未被撤回；
- (c)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相關監管及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要求(可能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尋求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 (d)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僅受限於賣方或本公司可能合理反對的條件）；
- (e) 自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獲得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及／或向相關第三方備案；及
- (f) 本公司不知悉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不論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無法獲豁免的先決條件(b)、(c)及(d)外，本公司有權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僅列明賣方及本公司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意向。除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成本及費用、通知、規管法律及約束力、副本及終止等具約束力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 終止

諒解備忘錄須於簽立日期生效，並於(i)簽立正式協議之日期或(ii)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及效用，惟諒解備忘錄中訂明於有關終止後存續及仍然有效並對有關訂約各方具約束力的若干條款除外。

建議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以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商戶收單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應用程序開發業務，具體涉及線上替代支付及結算以及軟件及程序開發（尤其是軟件解決方案及互聯網內容開發）。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賣方B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33.5%、33.5%及33%權益。

賣方A為中國居民及商人（目前為目標公司董事）。

賣方B為新加坡居民及商人，彼現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戶收單業務。透過於2020年2月收購於目標公司的33%權益，本集團亦透過目標公司（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於新加坡從事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中「管理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持續面臨中美貿易戰影響及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等不確定風險，該等風險持續影響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特別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前往泰國的大部分國際航班持續暫停，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減少依賴旅遊業的業務風險，本集團正於亞太地區探索線上線下支付相關業務的投資機會，以及於中國（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科技及信息技術行業等新經濟領域的其他投資機會。

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一方面，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狀況保持警惕，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維持業務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波動。

通過向賣方收購於目標公司的所有剩餘股權，本集團能夠對目標公司的所有業務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時或之前目標公司取得的支付服務提供商牌照）行使控制權，並可充分及完全獲得目標公司的可進一步利用、開發及／或與其於其他亞太地區的其他支付相關業務共享的知識、經驗、網絡及技術，此可能為本集團的整體支付相關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同時，建議收購事項亦將使本集團擴大其於新加坡的支付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預計將分散與商戶收購業務主要經營的地理位置有關的風險，並在其擴大的業務組合中產生新的收入來源，此可能會給股東帶來更好的長期回報。

## 一般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通知及申報規定（如適用）。倘若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本公告所述諒解備忘錄中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若干條文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完成將受正式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規限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無法達成。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
| 「完成」   | 指 | 根據正式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代價」   | 指 | 正式協議中將予釐定之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為結算代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正式協議」     | 指 | 各賣方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納入諒解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各賣方於2022年1月28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載有彼等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及意向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銷售股份A」    | 指 | 賣方A持有的目標公司239,525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3.5%                 |
| 「銷售股份B」    | 指 | 賣方B持有的目標公司239,525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3.5%                 |
| 「銷售股份」     | 指 |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統稱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Alldebi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包括715,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35,950股股份由本公司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3% |
| 「賣方」      | 指 |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
| 「賣方A」     | 指 | 蔣爭艷女士  |
| 「賣方B」     | 指 | 譚佳偉先生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及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